

# 见义勇为不受损

漫画 孙绍波  
文案 黄佳琪 杨洁



## 【专家释法】

这一场景属于《民法典》中“好人条款”的应用。案例中，“一男子正对邻居北北施暴”，显然，北北的身体权、健康权正在受到侵害。管阿姨儿子制止施暴男子，但自己的眼镜被打坏了，属于《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情形。根据规定，管阿姨儿子的眼镜损失应当首先由施暴男子承担赔偿责任，而在施暴男子逃跑的情况下，应当由北北给予适当补偿。这一法律规定的出台，是为了减少“英雄流血又流泪”事件的发生。北北主动提出“赔眼镜钱”的做法是符合法律规定和立法原意的，但需要区分的是，补偿不等于赔偿，赔偿以承担责任为前提，损失多少赔多少，而“补偿”则要根据见义勇为人的受损情况、受益人（即被保护人）的受益情况等决定补偿的数额。法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盛雷鸣（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策划  
上海市司法局  
新民晚报社  
制作  
上海市法宣办  
新民晚报时政中心  
新民晚报全媒体编辑中心

# 买胡萝卜掐头去尾与店员争执

## 男子要求道歉并索赔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通讯员 张硕洋 记者 袁玮）在超市买菜时为了验看蔬菜是否新鲜或尽量保留精华，个别市民有给蔬菜“扒皮”“掐头去尾”的习惯。男子阿彪（化名）因为在超市买一根胡萝卜时对胡萝卜掐头去尾与店员发生争执导致自己摔倒，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店员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超市承担连带责任。近日，徐汇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身体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月15日晚，阿彪在徐汇区某超市选购蔬菜后到蔬果秤台区称重，负责称重的店员王某对阿彪将胡萝卜掐头去尾的行为表示不满，两人你一言我一语起了争执。在此过程中，阿彪拿出手机

对王某拍摄，并且要求王某把店里负责人叫至现场处理。王某坚持表示不能这样选购胡萝卜，并且骂阿彪“蠢大”，阿彪遂伸手去拿王某胸前的工作牌，王某用手将其隔开，争吵中二人多次用手指向对方。此后阿彪又从蔬果秤台区外侧绕到内侧再次用手去拿王某胸前的工作牌，王某用手阻挡并拉扯阿彪左手，在此过程中阿彪左侧身体碰到秤台，一个转身，屁股着地摔倒。阿彪起身后报了警，表示自己受到超市员工无故殴打。另查，阿彪曾因伤在2015年1月对左部髌臼部行内固定手术，持有四级残疾证。后经司法鉴定，认定阿彪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受伤，其左髌软组织损伤尚未达到轻微伤程度，附件记载阿彪左侧髌臼陈旧性骨折且内固定中，未见确切新鲜骨折和关节脱位。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阿彪与王某因选购胡萝卜是否可以掐头去尾产生争议，王某对他的行为提出异议，具有合理性。若原告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投诉，可呼叫现场负责人，而不应直接用手去拿挂在王某胸前的工作牌。后原告进入员工区域试图再次用手拿王某胸前的工作牌，其行为具有攻击性，王某在此情形下用手阻挡制止原告，虽存在拉扯动作，但属于其在当时情景下的正常反应。原告因王某的拉扯，碰撞到设施后倒地，对此原告存在明显过错。此外，原告验伤后认定为双髌软组织损伤，并未存在其他伤害，此系原告碰撞倒地所致，也印证了王某未对其实施侵害行为，王某行为与原告的身体伤害不存在因果关系。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这里有间“无人律所”

## 《民法典》及最新司法资讯均有律师视频解答

本报讯（记者 袁玮）徐汇区首个“无人律所”日前在华泾镇华发路东阔生活广场和华泾龙湖天街同时亮相，此举是通过整合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推进华泾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无人律所”是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而搭建的

一个整合全国律师资源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该平台操作系统内置高清晰触摸屏、身份证读卡器、文件上传设备、打印设备等综合配套设备，涵盖快速咨询、材料共享、文书服务、约见律师、视频咨询等功能，为民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线下约见等事务。

这次亮相华泾的“无人律所”是根据华泾镇的司法工作情况量身定

制的，并让国家新颁布的《民法典》及最新司法资讯都得以在“无人律所”体现。市民24小时全天候随时通过刷身份证，仅需简单几步操作，就能与系统内置的全国3万余名律师面对面地视频交流。居民看到“无人律所”仅需简单几步操作，就能与律师面对面交流，都表示出极大兴趣，居民李先生说，“没想到法律咨询像ATM机取钱一样方便。”



## 你讲我听

小林和小金是来沪打工的一对年轻夫妻。小林豪爽勤劳，小金聪明善良。小金经营两家饭店，凭着诚信经营，生意红红火火，即使在疫情期间，营业额也没受多少影响。小林则在外接装潢业务，因为人厚道，也干得不错。但就是这样一对众口称赞的夫妻，今年上半年因家庭琐事闹起别扭，互不相让，已分居半年。至于分居原因，说来好笑，是缘于一次饭店的买单。镇上有一位卖花的商人，因饭店的顾客做寿、宴请，经常需要鲜花，所以小金与他很熟。这天，商人夫妻俩领着小孩，带着几束鲜花来到小金的饭店。小金热情接待了他们，并把他们带来的鲜花全部买下，当场付清了钱。这对夫妻其实是想留在饭店吃饭，但他们没跟小金说，而是打电话给小林，称中午要在饭店吃饭，豪爽的小林一口答应，说午饭钱他来付，并通知了大堂经理。大堂经理转身告诉了小金，小金当时就不爽，心想你们带花来，我按照鲜花的价格，钱全部付清了，如果要吃饭，就应当跟我说，不应该跟小林说。于是，她当即就给小林打了电话，说不应该买单。小林认为自己已答应买单，小金这样做让他很没面子，于是便在电话里跟小金争吵起来，两人互不相让。一旁那对卖花夫妻，见他俩吵到这个地步，自知没趣，溜之大吉。

听说自己的朋友走了，小林更觉没面子，恼羞成怒，当晚就把自己的行李整理好，连父亲的遗像全部拿走，一怒之下离家出走，这一走就是半年。其间无论小金短信、微信劝他回来，还是亲朋好友婉言劝慰，小

# 到底是谁强势

林就是不回来。见儿子与儿媳闹翻了，婆婆感到再住下去没意思，也回老家去了。小林得知妈妈回了老家，误以为是被小金气走的，越发嫉恨小金，执意不肯回家。周边的一些亲朋好友看到小林夫妻俩这样的情况都觉可惜，也经常劝慰，但是双方的脾气都很犟，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无计可施的亲戚找到我，让我出面做做工作，让这对小夫妻破镜重圆。

我先是找了小林。实际上小林对小金没什么其他意见，就是认为小金太强势，问他有什么具体事例，小林却支支吾吾说不上来。然后我又跟小金聊了聊。接触下来，感到作为妻子她通情达理、善解人意。在与婆婆共同生活时，每个月要给婆婆3000元零花钱，就连小林对此都赞不绝口。小林告诉我，在他们村里，儿媳给婆婆200元零花钱都很少见，像小金这样的好媳妇确实少见。谈到离家出走这件事，我也谈了自己的看法，我认为是那对卖花夫妻不地道，当时收了小金买花的钱，既然准备留在店里吃饭，完全可以跟小金打招呼，由小金处理。即使小林准备买单请他们吃饭，也应该跟小金打招呼，毕竟小金是饭店的一店之长，任何人都要遵守店规，夫妻之间也应该相互尊重。听我这么一说，小林也没话说了。我问小林，就此事来说到底是谁强势？小林一时语塞。我跟小林说，你说你爱人太强势，现在看起来是你强势。因为你脑子里还保留着农村那种男子汉大丈夫的观念，认为自己在家是男人，就应该诸事说了算，但凡事要讲道理，夫妻之间更应当相互尊重，多讲道理。

最后小林表态当晚就回家与小金团聚。人民调解员 青云